

法規名稱：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水字第 11360249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

四、於本市河濱公園從事各項特別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期間，警戒區域包含臺北地區時，應即自行撤離。
- (二) 不得損壞河濱公園之設施，並應注意自身生命、財產安全。
- (三) 活動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攜離或置於規定垃圾集中點。
- (四)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八、從事特別活動違反本要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得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禁止使用公園或公園設施，並得依相關法規逕予裁處。